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建委建〔2016〕225号

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各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市建筑业“十三五”时期的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市建筑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75号）要求，现将我委编制并经规划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年7月26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政府、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港区规划建设局，张仁贵副市长、蔡山林副秘书长。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7日印发

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年7月

目 录

一、前言.....	5
二、“十二五”时期建筑业发展总结与回顾.....	6
（一）主要成就.....	6
（二）面临问题.....	9
三、机遇与挑战.....	10
（一）面临的发展机遇.....	10
（二）面临的严峻挑战.....	13
四、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发展目标.....	16
（三）发展战略.....	19
五、主要任务.....	21
（一）全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21
（二）着力加快绿色建筑发展.....	23
（三）全面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25
（四）大力拓展建筑市场空间.....	28
（五）加快科技创新技术应用.....	29
（六）规范完善建筑市场秩序.....	31
（七）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	33
（八）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	35
六、保障措施.....	36
（一）组织保障.....	36
（二）政策保障.....	37
（三）人才保障.....	37
（四）服务保障.....	38
（五）资金保障.....	38
（六）法制保障.....	39

一、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建筑业主动适应、把握和积极引领经济新常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进我市传统建筑业向现代建筑业改革发展、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换档增力，拓展新的发展空间的关键时期。在全面审视过去五年建筑业发展历程基础上，深刻分析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所呈现出的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特征，科学编制全市建筑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我市现代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规划主要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了《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关于推动建筑业全国统一开放市场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2号）、《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住建厅《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嘉兴市政府《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现结合嘉兴建筑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涵盖嘉兴市建筑业，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环节，重点为建筑施工环节。

规划以2015年为规划基准年，以2016年为起始年，以2020年为目标年。

二、“十二五”时期建筑业发展总结与回顾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建筑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跨越发展为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努力实现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使我市建筑业保持平稳增长、行业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建筑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主要成就

1. 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二五”期间，全市建筑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建筑业规模不断扩大。全市完成建筑业施工总产值从2010年589.9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907.9亿元，增长了53.9%；实现增加值从2010年的113.0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182.98亿元，占全市GDP5.2%；“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利润58.65亿元，较同期增长59.8%。我市建筑业已成为仅次于工业的支柱产业和富民安民基础产业，有力地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2.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十二五”期间，我市建筑业实施大企业倍增计划，扶持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打造能引领建筑业跨越发展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目前我市已形成特级、一级企业为龙头，各类中小企业、专业企业、劳务企业为支撑的良好产业格局。现有特级、一级、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分别为1、71、215、320家、劳务分包企业65家，其中，特、

一、二级资质企业较 2010 年分别增加了 1 家、24 家和 57 家。同时，勘察设计和工程中介服务业有了较快发展，全市现有工程勘察企业 8 家、建筑设计企业 20 家、监理企业 30 家、工程检测企业 26 家、造价咨询机构 22 家、招标代理机构 22 家；2015 年有 133 家企业施工总产值超亿元，其中 15 家超 10 亿元，4 家超 50 亿元，巨匠建设 2014 年产值突破百亿元并获得嘉兴首个“浙江省建筑强企”称号。建筑企业积极拓展业务，专业结构趋于优化，相对单一房建开始向市政、园林、交通、水利、装修装饰、钢结构等多专业及向建材、房地产等行业拓展，不断延伸产业链。

3.建筑市场日益规范。近几年我市建筑业不断加大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和创新，出台了建筑市场监管、诚信评价考核、招投标监管、质量安全动态管理等方面制度和政策，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强化了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打击了企业出借资质、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爲，同时，以实名制管理为抓手，妥善处理民工工资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得到了有效遏制。

4. 人才队伍不断增强。“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行业人才培养考核，贯彻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实施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考评管理办法，提升了行业人才综合素质。重视行业执业人员培养，到 2015 年底，全市拥有一级和二级注册建造师 1917 人和 644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530 人。工程技术人员占建筑队伍人员总数的比重逐年上升。

5.“走出去”成效明显。“十二五”期间，我市建筑业企业积极稳步推进省外市场及境外市场，五年累计完成省外产值 1226.32 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4.8 倍，省外产值占总产值的 27.6%。施工队伍已遍布境内所有省（市、区）及个别境外国家和地区，上规模的施工区域市场不断增加，发展江苏、海南、山东、安徽、上海、湖南、山西、湖北等建筑业产值超 10 亿元的主力市场，浙江博元建设等企业的外向度达到了 50%以上。

6.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十二五”期间，我市建设业紧紧围绕政府提出“两创”战略，大力推进建筑行业科技进步，勘察设计和建筑施工企业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制定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获国家级工法 1 项，省级工法 20 项，建成省级（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4 家，有 16 个 QC 小组成果获省级以上优秀成果奖，我市作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推进建设，累计落实示范建筑面积 772 万平方米。

7.质量安全全面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市建筑业继续实施“质量兴业”战略，以激励争创优质名牌工程为动力，推动全市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创嘉兴市“南湖杯”优质工程 151 项、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 50 项、国优“鲁班奖”1 项和国优银质奖工程 3 项，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95 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企业更加重视安全生产，把安全生产作为民生工程及和谐社

会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使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更加趋好。“十二五”期间的事故次数、事故死亡人数、事故的经济损失与“十一五”期间相比，均明显下降。

8.社会效益贡献突出。建筑业的较快发展支撑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全市建筑业企业实现税收累计 109 亿元，年均 21.8 亿元，较“十一五”增长 133%，每年上交税收占地税收入的 10%。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 2015 年劳动生产率为 34.2 万元/人，较 2010 年的 19.38 万元/人增长了 76%；年从业人员保持在 25-33 万人，已成为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产业之一。同时，我市建筑企业为嘉兴重点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城乡住宅项目，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美丽宜居示范村等民生工程做出贡献，有力地推动了嘉兴城市建设和民生改善。

（二）面临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市建筑业整体实力得以明显增强的同时，还存在制约行业发展矛盾和问题。一是产业结构仍不尽合理。现有列入统计的 326 家建筑企业中，规模较大、业务结构完善的企业比例不高，过于集中在房建领域竞争行业，企业资质结构不合理。二是工业化仍处起步阶段，存在建筑工业化试点项目、基地推进缓慢，企业内在动力不足，转型升级难和推进难。三是科技创新仍有待提升，当前我市多数建筑企业发展缺少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普遍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缺乏核心技术储备，科技创新能力较弱，难以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严重影响

我市建筑企业在“高、大、难、新、尖”等高端市场的开拓能力和占有率。四是企业管理仍有待增强。企业仍处于拼人力、拼设备、拼资源的粗放型增长方式阶段，企业重外延扩张和产值规模，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方式粗放，缺乏战略性、精细化现代管理手段。

除外，我市建筑企业总体市场竞争力，相比省内其他城市处于弱势，包括在本市建筑市场的占有率不高，行业外向度基本处于 30% 以内的较低水平，相比全省平均 50% 左右的省外产值，我市基本处于全省中下游水平。

三、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期，也是我市建筑业提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新常态带来的新动向、新趋势、新机遇，必须顺势而为，加快构建新的增长点和发展模式，使我市建筑业向着更高阶段新常态转换，“破茧而出”实现行业战略转型。

（一）面临的发展机遇

1. 新型城镇化推进为建筑业提供了巨大市场。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2020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由 2014 年的 54% 提高至约 6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则由 2012 年的 2% 提高至 50%。大量人口进入城市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有机更新、

新区开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带来旺盛的建设需求；新农村建设将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小城镇及村庄建设；同时，保障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管廊、住房建设、民生、环保、医疗卫生及教育文化设施建设等，这对我市建筑业发展拓展新的空间，带来长远、巨大的市场需求。

2.三大发展战略实施为建筑业构建了良好前景。“十三五”期间，国家将重点推进和加快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发展战略。我市地处长江经济带腹地，也是“一带一路”布局的辐射区和融合区，“三大战略”的实施，必将成为中国及区域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带来新机遇，引发大规模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从而为我市建筑企业开拓巨大的新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契机。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将为我市建筑企业“走出去”拓展境外市场提供的难得机遇。

3.国家“稳增长”政策为建筑业开拓了广阔空间。“十三五”期间，从中央到地方稳增长的步伐持续加快，全面开启以有效投资拉力经济的“稳增长”引擎，加大投资力度，推进从铁路、公路、航空、水路等交通领域以及水利、城市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且投资体量巨大，为建筑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国家积极推进PPP模式发展，采用PPP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加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也给建筑业带来新的商机。

4.行业改革新政频出为建筑业发展注入新动力。互联网+、PPP

模式、建筑工业化、营改增等政策的实施，既为传统建筑业带来巨大冲击，也为现代建筑业升级奠定基础，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市场和空间，将加快建筑行业在施工以及设计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带动新型建筑节能设备、材料产业发展；提高施工质量和生产效率、改善劳动条件、控制工程成本、落实环境保护，特别是上海市从2016年起，外环线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将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这对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 and 嘉善预制构件产业集群优势，接轨上海，做大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从而为行业发展创造新增长点。

5.长三角城市群规划及本市多项规划实施为我市建筑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近期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标志着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城市群未来将建设辐射全球的超级城市群，嘉兴作为处于区域中心城市的协同区、杭州都市圈、沿海发展带和沪杭金发展带上的长三角区域重要组成部分，将全力投入到与上海协同发展，深度参与杭州都市圈、沿海发展带、沪杭金发展带的建设以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城际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同时，我市2015年成功入选首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并通过了《嘉兴市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规划》，预计三年累计投入超过50亿以上；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十三五”纲要，到2020年初步建成建设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形成“一核三带三区”市域布局，大力实施城乡区域一体化战略，全面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打造江南水乡典范城市，各项规划实施，必然带来

固定资产投资的扩大，给我市建筑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二) 面临的严峻挑战

“十三五”期间，新常态、新目标，既为我市建筑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也使建筑业面临着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

1.宏观经济环境的挑战。“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增速将放缓，中高速增长将成为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行业也进入以消化库存为主的平稳发展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缓，经济将从过去依靠规模扩张、低价劳动成本、低价土地政策、低价环保成本发展向依靠质量提高效益型转变，大规模工程建设也将持续减少，建筑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导致建筑行业增速放缓，从而使我市建筑行业以粗放式发展为主的模式受到严重挑战，是原本竞争异常激烈的施工行业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同时，受劳动力供给、资本投入、资源和环境等因素影响，传统发展方式已难以继，我市建筑业企业将进入结构调整和增长转型的阵痛期。

2.行业发展环境的挑战。“十二五”期间，国务院、住建部及相关部委都出台了有关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程质量治理、行业监管、开放市场、“营改增”等一系列重磅的改革政策，改革正在有序而稳步推进，这对所有企业都将面临如何尽快适应行业新环境，规范行为、提升实力、转型发展的严峻考验，特别是建筑

行业“营改增”试点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推进，将倒逼建筑业企业经营管理进行深刻改革，重构经营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

3.企业微观环境的挑战。从企业自身发展看，已从施工能力、工程质量、价格的竞争上升到品牌信誉、科技装备、综合服务能力的较量。我市众多建筑业企业由于经济实力、装备技术、经营管理等能力明显弱于省内外建筑强企，使得企业在市场中面临的巨大挑战，特别是部分建筑企业规模偏小、实力不强、人才不足、资金周转困难，缺少购置大机械、重装备的能力，使我市企业无法承接大项目、大工程和高端项目；同时，企业项目精细化管理、集约化运营、资源整合等能力较弱，企业将面对巨大竞争压力和挑战。

4.市场竞争环境的挑战。“十三五”时期市场竞争环境带来挑战将突现，一是随着经济下行，建设量总体减少，行业“僧多粥少”现象更为突出，整体市场竞争加剧；二是以工程总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的全面推广和兴起，如何适应市场微观领域新的改革方向，借助总承包模式重点培育扶持大企业是现实挑战。另外我市建筑企业尚不能主动适应 PPP 模式的建设和运营上的变化，未与政府形成良好的互动，PPP 模式合作各方仍处在磨合期，这也是一个现实挑战。三是建筑行业各种信用缺失和无序竞争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地方政府对外地建筑企业进入设置了门槛和限制仍然难以根除，行业诚信意识和合同履行水平仍待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秩序仍需进一步规范。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我市建筑业机遇和挑战并存。为此，我市建筑业要紧紧抓住以“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为特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机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升建筑品质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建筑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四、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2015年全国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建筑业改革发展方向，按照我市“十三五”时期“四个全面”嘉兴篇章的战略部署，围绕“十三五”时期嘉兴经济社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的总要求和率先建成城乡建设转型综合示范区的总目标，紧扣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全面推进以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为核心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应用信息化技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依靠高素质的企业管理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提高建筑品质和质量安全生产水平，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推动我市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我市建筑业发展总体目标是：实现我市建筑业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集群方面在省内排位明显进位，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在省内明显上升。

——**行业实力明显增强。**建筑业增加值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按年均 7% 的增幅递增，到 2020 年末实现增加值 258 亿元；上交税金按年均 7% 的增幅递增，到 2020 年，上交税金 38 亿元。培育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 25 家，其中年产值 50-100 亿元的 5 家、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 2 家。

——**建筑工业化明显进步。**稳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十三五”期间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 100 万平方米，到 2020 年末，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0% 以上。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基本实现全装修。

——**绿色建筑明显普及。**全市城镇地区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 10% 以上，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重 10% 以上；积极推进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提升建筑品质；新建建筑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率达 100%，倡导绿色施工，实现建筑施工扬尘常态化治理，全市建成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率 100%。

——**质量安全明显改善。**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 100%，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3 项，省级优质工程奖 50 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率控制在国家、省规定范围内，坚决遏制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科技创新明显提高。**加大企业创新力度，广泛推广应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并在国家级工法、专利和科技进步奖方面争取有重大突破，累计创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实现大型勘察设计与施工企业 BIM 技术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70%以上项目完成“数字化”工地建设。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企业，繁荣专业承包企业，培育劳务分包队伍，重点培育一批市政公用、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屋建筑以外的专业工程产值达到建筑业总产值的 15%以上；推动建筑企业产业延伸，重点发展钢结构、砼预制构件、装修装饰等优势产业。

——**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培养造就一批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强建筑工人培训考核，全面实现建筑工人持证上岗制度，培育一支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累计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达到 0.8 万人，高素质技工 5 万人。

“十三五”时期建筑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十三五”建筑产业定量指标	2015年基数	202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经济指标	建筑业增加值（亿元）（2014）	182.98	258	预期性
	建筑业增加值占GDP的比例（%）（2015）	5.2	5.5	预期性
	从业人数（万人）	25	25	预期性
	利税总额（亿元）	130	182	预期性
绿色建筑发展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		100	约束性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		10	约束性
	可再生能源利用占建筑能耗比例（%）		10	约束性
	新建建筑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率（%）		100	约束性
	全市建成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率（%）		100	约束性
新型工业化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约束性
	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家）	1	3-5	预期性
	每年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万平方米）	15	20	预期性
	保障性住房项目采用装配式建设比例（%）		100	预期性
	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		100	预期性
产业结构	房屋建筑以外的专业工程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例（%）		15	预期性
	特、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数	72	100	预期性
	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数	215	230	预期性
	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数	15	25	预期性
	产值50亿元以上企业数	4	7	预期性
	省外产值占总产值比例（%）		35	预期性
	境外承包资格企业（家）	13	2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累计（家）（2014）	4	10	预期性
	省级及以上工法累计（家）（2014）	21	30	预期性
质量安全	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		3	预期性
	创省级优质工程奖（项）		50	预期性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约束性
产业队伍	注册执业人员（万人）		1	预期性
	技术工人（万人）		6	预期性

(三) 发展战略

1.创新驱动促发展战略。全力推进“两创”战略在我市建筑业贯彻实施，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厚植发展新优势，强化创新驱动，增强我市建筑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创新发展理念，从供给侧改革发力，健全企业优胜劣汰机制，重点整治“小低散”，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促进产业优化组合，培育发展新动力。重点推动我市大型建筑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企业；培育结构优化、技术先进、安全环保和附加值高的建筑产业现代化体系，打造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大平台，辐射带动上下游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创造条件推进我市工程总承包试点和项目管理服务 PM 模式及 DB、PMC 和 PPP 等工程融资实施模式的广泛应用；发展勘察设计创意产业。

2.建筑业转型发展战略。“十三五”时期将转型发展作为实现建筑工业现代化的核心战略，坚定不移加速推进。为此，实施五大转型任务，一是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二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引导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培育一批经营特色强、市场前景好的专业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发挥优势，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构建完整建筑产业链，大力发展工程中介服务企业和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实现多行业发展。三是引导企业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由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转变的管理模式转型；四是生产方式转型升

级，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现从传统生产方式向工业现代化生产方式转型。五是产品、市场升级，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3.新型建筑工业化战略。必须坚定不移走地走以节能减排为主，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饰和信息化管理为主要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之路。全面规划布局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实施战略，出台推进政策，成立专门机构，明确发展目标，加强政策引导和服务，落实考核措施；大力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引导与扶持，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发展建筑构配件、制品、设备的生产基地，紧紧抓住2016年上海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利条件，加大政策扶持，主动接轨上海，做大做强嘉善预制构件产业集群，创建嘉善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4.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市建筑业比较优势，紧紧抓住当前发展机遇，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开拓更大更广的省外和境外建筑市场，引导企业以规模、投资、品牌、信誉巩固华东、华中、华南地区的传统市场，拓展珠三角、黄三角、环渤海、海西经济区等发达地区市场；制定区域开发方案，加强与省外行业主管部门的横向联系，构建区域间的协作关系；建立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的相关支撑服务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制度，鼓励引导企业“走出去”发展，以实现我市建筑业在“十三五”期间的跨越式发展。

5.推进大企业培育战略。实现我市向建筑大市跨越的战略目标，必须全面提升建筑企业规模及综合实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建筑业龙头企业

和企业集团，借助我省工程总承包模式试点先行优势，重点培育扶持大企业，培育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管理密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设计施工企业，切实落实大企业倍增计划相关措施和在税收、融资、担保等方面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实行跨地区、跨行业收购重组，培育扶持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厚、施工技术强、资质等级高、自身品牌响的龙头骨干企业。

五、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1.强化建筑工业化行政推动。切实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全面规划布局，明确发展目标，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服务，优化调整、分项细化财政、用地、金融、税收等具体激励政策和考核措施，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各项措施的落实。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主体，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和技术体系，细化推进路径，强化考核督查机制，加大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和项目建设落地。

2.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积极引导与扶持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和基地建设，研究符合市情的建筑结构体系、监管措施、扶持政策，激发各方主体参与积极性，以点带面，将试点成果逐步向全市推广应用。优先选择量大面广的住宅项目，尤其是政府主导的保障性和租赁住房项目作

为推进试点项目和示范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引导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按计划有序发展。积极发挥我市嘉善、海宁和平湖砼预制构件生产基地产业优势，为装配式建筑提供系列化的通用建筑构配件和制品。鉴于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产能过剩，培育和选择有条件的企业进入装配式建筑产业行列。

3.强制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 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筑，同时，积极引导房地产和社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推动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我市供地总量中落实建筑面积一定比例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实现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

4.积极培育建筑工业化市场需求。 积极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鼓励房地产开发及社会投资项目积极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鼓励支持有实力的项目管理企业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管理服务，促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有序、快速发展。加强对企业和消费者的宣传，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在社会中的认同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 着力加快绿色建筑发展

1.推进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 编制符合我市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建筑特点的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明确绿色建筑比例、等级、可再生能源利用及新型建筑工业化要求等指标。我市建设、设计、能评、审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加强对《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标准体系》研究和学习，努力掌握浙江省公共建筑、民用建筑绿色设计及评价标准的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

2.推广绿色建材。 结合我市实际，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鼓励使用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墙体、屋面、门窗和设备保温体系和材料，推行复合墙体和屋面技术，改善墙体保温和屋面保温的防水技术性能；加快发展和应用轻质、高强、保温及符合绿色建材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积极推广墙体自保温等新型结构体系，努力降低建筑材料消耗。严格执行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材料目录公告，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通过发展绿色建材与建筑结构、可再生能源、部品与构配件的通用化、产业化，促进绿色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形成绿色建筑产业链在全市的合理布局。

3.全面推进绿色施工。 加强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的宣贯培训，提升绿色施工意识。积极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建设工程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绿色施工规范》，强化施工现场节电、节水和污水、泥浆、扬尘、噪声污染排放管理。加强

施工扬尘管理，推动建筑垃圾有效处理和再利用，控制建筑过程扬尘、噪声，降低建筑物建造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加强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清运管理，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4.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建筑能耗监测和节能运行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级能耗监测平台，扩容相关设备，监理维护使用管理制度，落实维护管理人员和经费，实现能耗实时监测及数据网上传输。开展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监察工作，掌握既有高耗能建筑情况，努力实现既有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新突破。积极探索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以空调、照明、非节能门窗为主，增加屋顶绿化、墙面绿化、遮阳设施等综合设施的节能改造，积极推进屋顶绿化、建筑墙面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建设。

5.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进一步推广应用光热、光伏和地源热泵等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消费比重。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优势，加大太阳能企业与房产商、建筑商对接，进一步推动我市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建设，对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12层以下居住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强制性推广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并纳入监督体系，做到与建筑主体工

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真正做到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设计与施工，切实改变城乡景观环境，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与大地景观相协调。

（三）全面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优化调整施工企业结构做大做强主业。一是深化建筑产业结构调整，打破部门、行业的界限，鼓励有实力的施工设计企业通过企业改制、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重点培育扶持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施工龙头企业，向集投资、设计、施工、生产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发展，打造建筑航母企业。二是引导中小施工总承包企业向专业化企业发展，做专做精。重点扶持竞争力强、特色明显的装饰装修、地基基础、水电设备安装、智能化、园林绿化、勘察设计、钢结构等专业化企业，鼓励专业承包企业向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差别化发展，三是引导劳务分包企业做好做优。培育实体化、一体化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促进不同类型企业差别化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2.拓展专业化市场领域拉长产业链。一是探索践行建筑业先行先试政策，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力量的培养、引进和储备，培育专业承包企业；积极支持企业参与“海绵城市”、“小城镇建设”，鼓励扶持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城市交通、公路、电力、水利、港航以及高大精尖的房建工

程领域拓展，逐步提升在我市建筑业在高端建筑市场的专业施工能力。二是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模式，着力解决影响工程总承包的体制机制问题，调整完善现行招投标、施工管理、现场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管理制度。三是围绕新常态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与资本市场、建筑产品开发等有机结合，形成新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产业层次，拉长建筑产业链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城镇化和国家新区、“一带一路”建设，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坚定不移起“走出去”发展道路。

3.推进企业多元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一是在做强做优主业的同时，有条件的可向非建筑领域渗透，发展新兴产业，有选择地进入房地产业、建材业、服务业等行业，推动建筑企业向与建筑施工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多元经营的新型格局。二是加强资本运营，加强银企合作和资本运作，逐步实现由单纯工程施工向项目开发转变，由施工型建筑企业向资本运作型建筑企业转变。三是推进产业联盟建设，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优化整合各方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4.大力发展块状经济提升行业集聚效应。 发挥我市预制构件产业集群优势和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发展良好势头，积极推动嘉善预制构件产业集群向现代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转型，加快培育状大平湖新埭的万家兴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加快推进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

家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的两个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增强嘉兴建筑业影响力。

5.强化企业队伍建设提升人才竞争力。 加强我市建筑企业家队伍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多方合作，定向培养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全面提升建筑管理人员素质；强化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做好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各类建设执业人员的知识更新工作与高级人才的引进工作，努力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注册执业队伍。按照“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输出，先培训、后鉴定”的原则，开展生产技能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一线生产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6.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企业要加大科技投入，拿出一定比例利润作为科研经费支出，设立技术创新基金，奖励本单位技术创新有功人员，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二是设计、施工、检测等企业采取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增加核心技术储备。三是积极推广使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四是推进信息技术与现代管理技术的结合，使之渗透于企业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建立以总部为核心的网络和通讯系统、电子商务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强化建设项目的动态管理。

（四）大力拓展建筑市场空间

1.深度挖掘本地市场潜力，拓展新兴建筑市场。 政府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市建筑市场，为建筑企业提供更多机会参与本地项目公平竞争，不断提升我市建筑企业竞争实力，力争使本地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积极抢占新兴市场，发挥我市重点企业资质、品牌的优势，选准市场切入点，组织优秀队伍到热点市场抢占滩头阵地，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市场格局。

2.大力拓展外埠建筑市场，突破行业发展瓶颈。 一是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优化对区域市场的服务，在重点区域市场建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条件，支持我市建筑企业开拓省外市场。二是要积极挖掘国内市场，主动跟踪国家当前及潜在投资热点，准确把握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方向，围绕重点地区和领域，拓展市场规模。三是在巩固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海南、山东等相对稳定的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开拓京津冀、长株潭等重点前沿市场的力度，形成重点发展的长三角板块、南方板块、环渤海湾板块、西南板块和中西部板块等。四是引导企业对有潜力的市场进行前瞻性布局，推动优势企业将市场开拓的触角伸向新兴地区、新兴领域，扩大区域范围，培育市场新的增长点。

3.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寻求市场新蓝海。 密切关注国家外交政策导向，研究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动态变化，结合把握当前国家“一带一路”

发展战略机遇，放眼于国际工程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到境外独立承揽建筑工程，力争要有新的突破。积极参与援外项目建设，拓展境外建筑市场，推动我市加快建筑业走出去的步伐。

4.鼓励企业合作与联合，增强市场渗透力。 创新走出去方式，采取集团式、联合式、产业链式、战略联盟式实现“走出去”发展。一是积极组织施工企业与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咨询服务企业进行战略合作，一起进军外地市场，开拓新市场。二是建筑施工企业与房地产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拓展外地市场，以追求战略认同、业务融合、共同发展为目标，利用各自资源优势进行共赢合作，三是与建材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在材料选用、节能环保产品开发、方案深度设计研发、施工与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四是开创企业联盟的合作方式实现共同发展，提高产业链集聚度，推进上下游企业包容发展、和谐发展，增强联盟整体竞争优势。

(五)加快科技创新技术应用

1.建立绿色建筑创新平台。 培育发展绿色建筑科研平台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围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等，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

制、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

2.推广工业化先进适用技术。积极引导建筑行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完善工业化建筑结构技术体系，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装配整体式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行住宅建筑全装修，鼓励发展外围护结构和管线设备集成等建筑部品技术体系，提高成品住宅比例。大力发展和应用太阳能与建筑、结构保温装修、门窗保温隔热遮阳新风、商品房装修与整体厨卫等一体化技术及地源热泵、采暖与新风系统、建筑智能化等成套技术。

3.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和发展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健全建筑业技术政策体系，一是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研究，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在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先导性作用。二是鼓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培育和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创新研发技术含量达、应用价值高的专有技术、工法和标准。三是加强技术集成和创新，注重工程项目实践和示范。四是提供财政性科研经费支持，加强同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加大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

4.推进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一是加大我市“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和 BIM、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广力度，协调技术研究单位与建筑企业，解决 BIM、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所需的软硬件；鼓励企业构建 BIM、

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工程全过程应用的标准流程，开展 BIM、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提高工程科技含量。二是大力推进 BIM 技术、智能化技术、虚拟仿真技术、信息统筹技术在建筑业的研发、应用和推广中运用。三是充分发挥全社会建筑施工机械装备资源，大力推进建机一体化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健全技术咨询市场，促进建筑技术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四是加大信息化管理工具的运用，在招投标中推行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加快建筑行业电子政务发展。五是將信息技术引入现场监管，全面推进“数字化”工地建设，实现施工现场智慧化监管。

（六）规范完善建筑市场秩序

1.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和监管体制。 一是狠抓招投标源头监管，创新完善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和，探索“评定分离”评标办法，支持优秀诚信企业优先承接业务，坚决遏制围标串标行为；积极创新招投标方式，探索综合最优价中标方式。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透明。二是实现各专业、各层次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管的标准统一、程序接轨、信息共享。严格评标专家管理，进一步强化招投标过程和标后监管。在国有投资项目中优先考虑行业信用评价优良，对本市税收贡献大、施工设备好，技术力量强，以及在承担社会责任、工程创优夺杯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

2.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执业注册人员进行全覆盖评价，并与业务承接、动态监管、扶优扶强挂钩，构建诚信激

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竞争机制。健全我市统一的企业库、人员库和项目库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共用，建立全面、动态的信用档案。动态记录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和现场行为，有效实现建筑市场和现场的两场联动。

3.完善建筑工程担保及保证金制度。推动工程风险管理制度形成和完善，重点建立以工程风险转移为目的的工程保险制度，以合同履行风险抵押为目的的工程担保制度。进一步规范四类保证金制度，健全和完善农民工工资防欠机制，开展实名制管理、工程款工资两条线拨付、银行代发工资等。加强工程款支付管理，建立工程款支付情况专项监督管理机制，加大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的推进工作力度。加快工程决算进度，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工程决算的业主和总承包单位，限制其市场活动。

4.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及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行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加大市场稽查力度，严肃查处盲目降低造价、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政府工程垫资承包以及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对外来施工企业的管理，努力创造一个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强化监督队伍建设。落实廉政执法承诺制度，完善监督工作标准和监督机构人员的量化考核机制，提升监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以及监督队伍素质和监督执法水平；配备与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监管执法队伍，保证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重点充实基层建筑安全监管力量。强化监督人员廉洁自律、现场监督及公正执法，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

5.推进监管信息化和智慧化。继续完善建筑企业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信息数据库，实现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用结合，拓展平

台功能，逐步实现动态监管、服务、审批、统计等综合性功能。并利用监管与诚信平台将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与日常监管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紧密结合，有效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的联动，保障市场的有序规范。推进施工智慧监管，对施工现场人、机、料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控，试点启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实现监管智慧化。

（七）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

1.构建创优工程机制。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功能和环境的综合质量安全。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国优、省优、市优工程，创建各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对创国家优质工程的和创省级优质工程的主承建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奖励。加强对施工质量各环节监管和创优过程的施工现场指导，提高创优成效和工程质量水平；出台对检测、监理单位、商品砼生产企业等管理办法，切实保障工程实体的质量安全。

2.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以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标准化施工样板制度，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对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严格把关招投标、资质管理、施工许可等环节，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

3.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依法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社会共同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大建筑材料和工程主体质量检查力度，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并采取随机突击、企业没有准备的检查方式。加强市场与现场联动，将市场与现场中行为不规范、安全业绩不良的企业和人员列入黑名单。加快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数字化监管系统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系统建设，强化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效能。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实行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安全考核上岗制度，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施工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强化工程全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安全组织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协调和应急机制，全面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和各类应对突发事件活动，把创安全文明标化工地作为工程招投标的必备条件，提升现场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整体水平。结合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及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实施，全面开展建筑业“同舟计划”，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建筑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基本全覆盖。

5.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积极开展组织管理规范化、施工操作标准化、生活保障制度化的“三化”管理活动和创建文明标化工地活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扬尘整治相关方案及规定，推动落实“七个100%”，全面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地”创建，全面推行施工扬尘管控和

推广喷淋雾系统等降尘措施，加大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行为的惩罚力度。

（八）发展工程咨询服务业

1.发挥勘察设计先导作用。通过资本运作、并购重组、主辅分离、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快勘察设计企业转型升级。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找准不同细分设计行业定位，鼓励实力较强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向综合型工程公司转变，延伸服务产业链，优势企业拓宽服务领域，培育壮大勘察设计龙头企业；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向具有较强专业技术优势和特色的专业设计公司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促进工程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等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工程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工程中介服务活动，推动工程监理行业完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鼓励设计企业与工程监理企业融合，重点推进监理企业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培育一批品牌优势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监理企业。明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委托代理合同并承担代理责任。推动检测和鉴定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委托合同对相关检验、检测、鉴定成果文件予以确认，并对其确认文件的承担检测、鉴定责任。

3.培育和完善的建筑市场中介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中介机构，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行政垄断，促进中介服务企业的不断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企业的联合重组或互补合作，拓宽服务领域。探索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代建的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一是全市各级政府要将把建筑业的改革发展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领导，明确责任；根据本市建筑业发展情况，及时向政府提出建议，研究制定落实扶持建筑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及时解决改革发展存在的困难问题，争取政府对建筑业的领导支持；同时，主管部门要加强舆论监督和引导，提高全社会对建筑业发展重要性认识。二是政府相关部门要转变管理职能，加强对行业和服务指导，形成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发展建筑业合力，提高行业管理的效率和水平。三是成立规划评估小组，组织专家对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全面分析建筑业“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根据规划实施效果及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适时调整规划内容和实施步骤，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四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在政府职能转换

中进一步赋予我市建设系统行业协会承接更多的行业管理职能，提高协会引领行业发展的效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和交易活动的规章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非政府投资工程咨询服务类收费行业参考价。倡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抵制恶性竞争，维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政策保障

通过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积极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保障规划有效实施，促进我市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政府相关部门要在用好我市各级政府已出台扶持政策的同时，针对“十三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现有政策进行梳理完善，加大对建筑业在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创杯夺优、资质升级、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扶持力度，研究覆盖金融、税收、人才等扶优扶强政策措施，制订推进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清理、取消清单之外的各类收费项目，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激发建筑业企业发展活力。研究出台我市建筑业发展扶持专项政策，推动建筑业规模迈向新台阶。

（三）人才保障

制定建筑业人才发展规划，出台引导和激励政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企业家、管理人才、技术专家、现场施工管理和一线技工等队伍。鼓励和扶持建筑业企业依托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提升高层次人才的竞争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构建高技能人才终身培养培训体

系，建立有利于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制度。健全人才素质提升机制，完善从业资格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加强执业注册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推进实施互联网+人才培养计划，整合从业人员信息资源，构建完整准确、高效一致的执业注册和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实现建设行业业务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交换和业务联动，提升全市建设从业人员管理与服务水平。

（四）服务保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引导、服务和统筹建筑业发展的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现场监管水平，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加强和规范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市所有等级以上企业的全市建筑业企业数据信息网系统。主管部门要主动为企业出谋划策，牵线搭桥，排忧解难；通过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推进权力清单“瘦身”、责任清单“强身”、监管信息网功能提升，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五）资金保障

在“十三五”期间，必须从政策制度入手，拓宽我市建筑企业的融资渠道，确保企业发展和“十三五”目标实现。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政府引导、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扶优扶强，对信用等级高、经济效益好、还贷能力强的建筑

企业增加授信额度及其他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解决其合理的信贷资金需求。金融机构应加大对建筑业企业合同履行、资金收付等环节的金融产品创新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国内保理及工程应收账款保理、质押等相关产品，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盘活建筑企业的应收账款。加强合同备案和履约监管，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清理不合理收费，完善各类保证金制度。建立加快工程款结算速度督促机制，加快企业资金回笼。鼓励建筑业龙头企业联合组建建筑企业担保中心，为建筑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增信担保。拓宽非银行融资渠道，鼓励建筑企业依法运用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合作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六）法制保障

加大对企业发展中法制保障，增强企业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遇到涉法问题的处理能力，增强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能力，依法解决好涉企的各类纠纷，保障企业集中精力谋发展，同时维护企业的社会形象，增强企业的社会信誉。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建筑企业法制环境，严厉打击建筑业经济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建筑企业的劳资纠纷，切实维护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机关在办理建筑企业经济案件时，要加大追赃力度，实现监管工作的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建筑施工企业的生存发展环境。